▫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▫港　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　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▫或任何▫分內容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PPP協議

□期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

訂約□：

1. □水縣環□保護□；及

2. □水康□環□治理有限公司。

主要條款

根據PPP協議，自PPP協議生□日期起計□年合□期內，項目公司□負責(其中包括)PPP項目的投資及建設，並□提供□水處理服務、排水服務以及□村飲用水保護項目及景□項目的□營及維護。合□期□包括兩年的建設期及1年的□營期。項目公司有權□合□期□取可用性服務、水處理服務及□營維護服務。合□期□，項目公司應無償□PPP項目□交予□水縣環□保護□或其指定機構。

有關PPP項目的資□

PPP項目包括存量子項目及□量子項目。存量子項目包括4個□水處理□及排水管網，該等□水處理□及排水管網已由□水縣環□保護□建設。□量子項目包括環保子項目(包括1個政□村的□村□水處理設□的建設及□□村□區的□個非□流飲用水□的保護)及景□子項目(包括□鎮□□項目及景□□□項目)。PPP項目的預計政□府投資總額□約為人民幣1,9□T百萬元。

有關□水縣環境保護局、項目公司及本集□的資□

□水縣環□保護□為獲□水縣人民政□府授權的中□□政□府機關，負責PPP項目的實□。

項目公司為一間□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□中□成立的公司，由康□集□及□水□有資產(代表政□府出資代表)分別持有□T%及1%的權益，以□行PPP協議。

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□水縣環保護及□水□有資產以及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□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□人士(定□□□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□則)的第三。

本集□主□□中□事水處理廠及政□礎設的設計、建設及工程，以及水處理廠的營□。

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認為，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，即憑藉本集□對現有項目所□□區及當□市參與的了□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，不□其周□□市爭取更多BOT及PPP項目。PPP項目□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□礎，並鞏固本公司□業內的領□位。

因此，董事認為，PPP協議及其項下擬□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體利益。

釋□

本公告內，除□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語及詞具有下列涵□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BOT」	指	建設－經營－移交，為一種項目模式，□該模式下，所有人□□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水處理設的融資、設計、建設、經營及維護，及有關企業可特許經營期內取用以回其投資、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合理回報，特許經營期滿，相關設交回所有人
「本公司」	指	康□□際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□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□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□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公司

「康▫集▫」　　指　重慶康▫環保產